

## 春秋航空超售公示說明

為滿足更多旅客的出行需求，春秋航空可能在部分容易出現座位虛耗的航班上採取適當超售的方法，以保證更多的旅客搭乘理想的航班。我們會充分考慮航線、航班班次、時間、機型以及銜接航班等情況，合理控制航班超售比例，最大程度避免因超售導致旅客被拒絕登機情況的發生。

如因超售導致實際乘機旅客人數超過實際可利用座位數時，我們將根據徵集自願者程式，首先徵詢自願搭乘後續航班或者自願取消行程的旅客。在沒有足夠的自願者情況下，除符合優先登機規則的旅客以外，春秋航空將以值機時間先後順序，拒絕部分後到旅客登機。如您需要，我們可為您出具因超售而放棄行程的證明。

### 一．徵集自願者程式

如航班發生超售，我們會在航班起飛前，通過電話、短信或現場徵詢等形式發佈航班超售資訊，徵詢自願放棄行程的旅客，並告知相關賠償及服務標準。

### 二．優先登機規則：

- (1) 執行國家緊急公務的旅客及其隨行人員；
- (2) 攜帶人體捐獻器官的人體器官獲取組織工作人員（OPO）；
- (3) 經春秋航空同意並事先做出安排的有特殊服務需求的旅客（老、弱、病、殘、孕、攜帶客艙寵物的旅客和無成人陪伴兒童）及其必需的陪伴人員，以及已滿 12 周歲未滿 18 周歲單獨乘機的未成年旅客；
- (4) 緊急就醫、重病陪護及其他生命健康相關緊急出行需求的旅客；
- (5) 持有有效身份證件的現役軍人、員警及消防救援人員；
- (6) 已經定妥聯程航班座位且轉機銜接時間較短的旅客；
- (7) 團體旅客；
- (8) 證明有其他特殊困難急於成行的旅客（如簽證即將到期等）。

### 三．超售賠償及退改標準

1. 因超售而未能乘坐原定航班的旅客，春秋航空將採取如下賠償方式：

**退票賠償：**除免退票手續費外，並賠償 200 元人民幣。

**變更賠償：**根據變更後續航班的等待時間，給予一定形式的經濟賠償，賠償具體細則如下：

- (1) 後續航班出發時間延遲 2 小時以下的：賠償 200 元人民幣；
- (2) 後續航班出發時間延遲 2（含）-4 小時（不含）：賠償 400 元人民幣；
- (3) 後續航班出發時間延遲 4 小時以上（含）：賠償 600 元人民幣。

2．旅客如選擇退票的，按非自願退票辦理，免收退票費；旅客如選擇改乘春秋航空後續航班的，按非自願變更辦理，免收變更費。

3．無後續春秋航班，或後續航班預計起飛時間較原定航班超過 3 小時，或旅客不同意改後續春秋航班的，征得旅客同意後，春秋航空承擔為旅客購買其他承運人當日航班經濟艙內的客票費用。

並按規則給予延遲賠償；超出經濟艙部分費用，由旅客自行承擔。旅客接受前述安排的，原春秋航空機票票款不再退還給旅客。

4．聯程旅客超售，按上述規定對超售航段進行現金賠償，後續聯程航段可根據旅客行程安排為旅客辦理免費退票、變更服務。

5．當旅客抵達機場後被通知超售，旅客選擇變更或改簽，且等待後續航班的時間與原定時刻超過 4 小時，可為旅客提供免費住宿；如當地無法提供住宿服務的，可給予最高 200 元人民幣的住宿補貼。

6. 如發生航班超售拒載的當地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遵循該法律、法規執行。

2026 年 7 月 1 日